

2023年榆次十六幼（金科园）小班招生简章

榆次十六幼（金科园）是榆次区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幼儿园，晋中市一级幼儿园，位于金科博翠天宸小区一期外围。我园秉承“以爱育爱，呵护本真，润泽生命”的教育理念。用爱心、智慧和勇气创造教育的和谐美。培养践博爱、乐游戏、爱生活的幸福儿童，让每一个孩子的生命绽放。为发挥我区城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成果优势，努力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，按照市、区教育局2023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安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计划

小班招生 75 人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（含8月31日）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1. 幼儿父母是金科博翠天宸小区业主的，提供本小区房产证明材料后，可报名参加我园的招生摇号（幼儿户口属于城区户籍范围内的，可报名参加其他非小区配套园的招生摇号），每名幼儿限报一所。

2. 幼儿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是金科博翠天宸小区业主的，除提供本小区房产证明外，父母还需提供无房证明材料，其他要求同上述第1条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通过“晋中市幼儿园招生入园服务平台”进行线上报名。

五、招生办法

1.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采取网上报名、现场摇号的办法进行招生，每名幼儿限报一所幼儿园。

2. 幼儿园计划招生数大于报名人数时，予以直接录取；计划招生数小于报名人数时，采取电脑摇号方式录取。

六、优抚对象子女入园

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高层次人才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进藏干部职工子女、在晋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等各类优抚对象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山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办法》、《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山西省内就读中小学的实施办法》、《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办法》等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公示招生信息

7月27日—8月1日，在晋中市教育局官网、幼儿园公众号及园门口公示幼儿园招生简章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

8月2日—8月4日，采取网上报名形式进行报名（2日上午8:30开通，4日下午18:00关闭），家长直接登陆晋中市教育局官网(<https://jyj.sxjz.gov.cn>)的“幼儿园报名系统”，按照系统提示，如实、完整、准确填写幼儿园报名表。每位幼儿只能

报一所幼儿园，重复输入同一名幼儿身份证号码将无法再次选报其他幼儿园。4日下午18:00报名系统关闭以后，家长将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。

请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报名，报名时务必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注册时，“幼儿户籍所在地”请选择“榆次区”，注册后“幼儿户籍所在地”将无法修改。

2. 填写报名信息时，如幼儿选择填报我园，家长可从“幼儿园列表”选项中选择“榆次十六幼（金科园）”，“户籍所在派出所”请在下拉菜单选项中选择“其他”选项。其他信息务必要按照户口本上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等信息准确填写。

3. 报名表所需幼儿电子版照片的格式要求为：近期一寸蓝底免冠照（仅限jpg格式），照片宽和高分别为295*413像素，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kb。

4. 报名时暂不能确定就读幼儿园，可以点击“保存”按钮进行保存；所选幼儿园名称确定无误后，点击“报名”按钮提交，提交后将无法再次更改。

（三）资格初审

8月7日—8月8日，由幼儿园对报名幼儿信息进行审核，凡不符合报名条件者，审核不予通过，取消参加电脑摇号录取资格。家长可在8月8日18点以后，上网查询初审结果。“审核状态”显示“审核通过”，表示幼儿符合报名条件，幼儿的报名号已进入摇号系统；显示“审核不通过”，家长可查看审核不通过原因，因主观原因填错幼儿信息导致与公安户籍系统不符和，不

符合报名规定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电脑摇号录取

8月9日上午9时，在我园进行现场电脑摇号录取仪式，届时将邀请市、区教育局及纪检监察部门领导、幼儿家长代表、新闻媒体等进行全程监督。

经审核通过的每位幼儿，将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，系统根据报名幼儿性别比例划分男女录取名额，计算机将根据男女录取名额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报名号（随机抽取的录取号码无法由电脑程序设计员和操作员控制，事先无法预知，也与幼儿基本资料的输入先后无关）。摇号结束后，幼儿园现场公布拟录取名单，同时电话通知拟录取幼儿家长，家长也可登录晋中市教育网上查询摇号结果。配位情况显示为：“已配位”表示该幼儿被录取；显示为“未配位”表示该幼儿未被录取。

有意参加现场摇号录取仪式的家长，可持幼儿报名表（报名系统自行打印），于8月9日上午8:30，在幼儿园大门口现场领取代表证，依据排队顺序发放代表证10个，发完为止。

（五）复审注册

8月10日上午8:00—12:00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和办理注册手续。届时家长需带领幼儿本人，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、复印件到我园办理复审注册手续：

1. 网上幼儿报名表（报名系统自行打印）
2. 幼儿户口簿
3. 房产证明

4. 无房证明（小区业主为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，父母需提供无房证明）

5. 儿童预防接种本（须完成全部规定免疫程序内的预防接种项目）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6. 儿童保健手册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7.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

8. 监护人身份证

幼儿园为通过复审注册的幼儿发放《入园通知书》，指导家长做好入园准备工作，保证幼儿准时入园就读。

复审注册时，如发现实际资料信息与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不符、资料造假等问题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不予注册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复审注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八、幼儿园地址、咨询电话

地 址：榆次区魏榆路 989 号

咨询电话：0354-2778881

15333446303（白老师）

榆次十六幼金科园

2023 年 7 月 26 日